



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邹洁、刘晓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在珠海市金湾区金帆路 1226 号公司 8 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出席者）共 11 个，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03,462,450 股，占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81.93%。

单位：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20 楼

电话：0756-698998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9.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62,0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关联股东缪克良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融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5 年 5 月 7 日

